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XK330320240101

关于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询意见的函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：

现有我省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危废，委托贵省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，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。我厅已将跨省转移事项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办理，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，并请尽快函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人：张慧

联系电话：0577-88902728

传真：0577-88926304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市民中心B幢301室

附件：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(转出)申请

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3月27日

附表:

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(转出)申请表							
序号	产废单位	接收单位	转移期限	废物大类	废物代码	废物名称	数量(吨)
1	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	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	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	HW08	900-210-08	废油及油泥	120.00000